

附件 1

黄陂区 2025 年中草药生态种植技术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新冠疫情以来，我国传统医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医疗法和中草药价值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全面带动了中草药的市场需求和应用普及。黄陂区自然资源禀赋丰富，北部地区优越的山林湖田草生态环境为发展中草药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种植条件。为有效促进我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遵循“亮特色、强优势、树标杆”的原则，经报区农业农村局批示，拟开展 2025 年黄陂区中草药生态种植技术示范项目。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的公平公正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生态发展理念，集成科学选种、合理建园、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等措施，新建 240 亩中草药生态种植技术核心示范区，实现种植成苗率 80% 以上，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对照区减少 20% 以上，产量较对照区提升 10% 以上或亩节本增收约 1000 元以上，为我区中草药种植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生产经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补贴标准

计划安排结转项目资金 24 万元，建设 1-2 家中草药生

态种植技术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 元，要求企业种植配套资金不低于 50%。主要补贴适宜黄陂气候的中草药作物，包括但不限于射干、知母、丹参、红参、玄参、桔梗、芍药等。示范区主要开展培育（选购）壮苗、合理建园、人工除草或黑膜覆盖、节水灌溉、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遮阳等技术示范，确保产量与品质。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种子种苗、商品有机肥、饼肥（菜籽饼或花生饼）、水溶肥、生物农药、防草布、遮阳网等农业投入品。为不耽误农时，结合中草药种植的物候期特点，2025 年种植或收获的中草药都可纳入补贴范围，但三年内享受过相关财政补贴的中草药种植基地不享受此次补贴。

三、项目设施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中草药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由业主先垫资实施，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申报条件、实施方案、验收标准与办法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项目实施办法

（一）申报方法与条件

1.项目申报方法

按照竞争性立项原则，通过区政府网征集公告、企业申报、实地勘测、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实施主体。

2.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注册地在黄陂区内，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归属权明确，持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种植中草药类型符合“非农化”“非粮化”要求（街道土地管理所证明）；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撑，运营正常，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资金和劳力需求。三年内实施过相同项目内容的种植区域不得重复申报。

（二）项目实施办法

项目核心示范区建设在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指导与监督下实施，实施过程中采购与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须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各主体的实际种植情况确定核心示范区具体区域，指导土地翻耕、开沟整厢、底肥施用、定植管理、灌溉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灾应急等种植管理措施，并监督各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投入管理，保障示范区建设顺利进行。在中草药采收前，组织区内中草药种植企业开展观摩交流，推广中草药生态种植技术。

（三）项目验收办法

项目承担主体本年度示范区建设内容完成后，经自查后

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示范区建设方案、总结、原始凭证（物资采购合同、发票、转账凭证、项目实施期间资金往来流水）、照片（物资使用、种植管理）等佐证资料。

项目验收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行业内专家，在采收前对申报资料和实地种植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当年可采收的中草药，由验收专家实地进行测产；对于跨年度采收的中草药，可由专家根据长势情况出具理论测产数据。

验收合格后，经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再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按财务管理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时间：2025年6月—2025年12月

2025年6月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企业；

2025年7月—11月 利用抗逆性强、产量高且品质优良的中草药品种，按标准化栽培技术合理密植。田间管理：除草、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采收。

2025年12月 12月10日前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六、项目实施保障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在组织保障、政策落实、验收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将严格按照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的

相关规定严格监管，完善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安全有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是成立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侯元森任组长，相关科室及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工作。二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作站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技术指导；三是成立项目监督协调小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综合科负责协调项目的申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强化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项目公开，对项目立项申报、建设质量、资金使用、验收检查、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做好总结推广。围绕中草药类型和品种选择，充分总结示范区建设中的技术重难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报告。并通过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6月9日